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高志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520
傳真：02-27595125
電子信箱：oa-10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開字第1086033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要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 (8269065_1086033630_1_ATTACH1.pdf、
8269065_108603363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」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
系統流水號1091700J0001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
查詢系統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議會及本府法務局，抄件抄發本府地政局秘
書室（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0/01/03
08:14:14
交換章

(地政局代決)

龍山國中 1090103



PJAA1096000043